

#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51 执 3179 号之七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中兴路 10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676131764B。

负责人：张莉，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张书润，

被执行人：彭义君，

被执行人：张书恒，

被执行人：王梅，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2021)渝0151民初318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张书润、彭义君、张书恒、王梅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张书润、彭义君、张书恒、王梅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即日内向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履行(2021)渝0151民初318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书润、彭义君、张书恒、王梅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张书恒、王梅名下有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准远古韵南街15号1单元2-2、3-2、5-1三处房产,该三处房产已抵押给本案申请执行人,本院于2021年8月26日对该三处房屋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张书恒、王梅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准远古韵南街15号1单元2-2房产[产权证号分别为: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012176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张书恒、王梅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准远古韵南街15号1单元3-2房产[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012207号];

三、拍卖被执行人张书恒、王梅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准远古韵南街15号1单元5-1房产[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011684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小东  
审 判 员 陈 勇  
审 判 员 赵青华



书 记 员 徐智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